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開學暨各班註冊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註冊時間、地點及備註：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下午開始正式上課】

(二)地點：各班教室。

(三)備註：

1. 白天實習、小夜班實習者註冊時間為 2 月 20 日下午 4 時整，地點各班教室。
2. 在花蓮地區外實習之同學，請派一位同學負責收齊繳費單、學生證於 2 月 20 日至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
3. 系(科)學會費由各系(科)學會派員統籌彙辦。(畢業班同學毋需繳納)

二、註冊程序：

(一)請班長集合全班同學準時就座註冊。

(二)已繳費者收集學生證(按學號排列)，11 點之後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三)未繳費者請於繳費後，拿繳費單連同註冊程序單(至註冊組領單)至會計室蓋章，完成後才能於學生證上蓋註冊章。

三、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 五專部一~三年級請注意，教育部今年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為求穩健執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以分年逐步擴大辦理，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設有條件排除條款，請各家長注意。為使政府公帑能普及經濟弱勢學生，以發揮最大效益，具備多重身分之私校學生，僅能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獎助學金擇一申領**。

2. 大學部請依據附件之貳大學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申請辦理。

四、辦理就學貸款、共同助學措施、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一)就學貸款：

查詢網址：<http://dad.tccn.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539>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就學貸款)

請於開學前檢齊下列證明文件至全省各地之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1.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2. 學生證
3. 學雜費繳款單
4. 學生、連帶保證人(家長)之國民身份證及印章

(二)共同助學措施、獎助學金：

查詢網址：<http://dad.tccn.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534>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

五、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保障內容，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dad.tccn.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0>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團體保險)

六、宿舍自 2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住宿生請於 2 月 19 日(星期日)晚上 22 時 30 分前返舍收假，如遇特殊或緊急事故，未能於 2 月 19 日 22 時 30 分前返舍者，請事先打電話至 03-8571463 報備，並於返校時逕至學務處繳交證明文件，否則以

「不假外宿」處理。

七、注意事項

- (一) 1. 100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將於 2/6-2/10 寄發同學家中，並同時開放『學雜費管理系統』列印繳費單。另外本校 100 學年開始改以『花蓮二信』代辦學雜費收費事宜(繳費單格式)，亦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方式--現金繳費、ATM 轉帳以及信用卡繳費請參閱花蓮二信網頁說明)
2. 本校委由花蓮二信開發之『學雜費管理系統』已臻於完善，學雜費繳費單及證明單之查詢、列印快速便利，故舊生於 101 學年度起將不再寄發繳費單，請同學多加利用『學雜費管理系統』。
3. 本學年應先辦理各項減免手續(參閱課指組)，才可以修改學雜費繳費單
- (二) 註冊必須親自辦理，不可委託他人代辦。
- (三) 凡因故未能到校註冊，應事先上網請假，並郵寄書面證明文件至教務處，並向教務處確認核准後方可缺席。
- (四) 因特殊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須於註冊當日上網請假，並打電話至教務處報備。(請於二日內補辦註冊手續)
- (五) 本規定(三)(四)項者，須於缺席起三日內，列印電子假單，檢附家長(或監護人)開立之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手續，逾期未繳交書面假單及證明文件者，以曠課處理。
- (六) 其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者，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懲處。
- (七) 101 年 2 月 20 日(一)開學日上午第三、四節打掃環境。

慈濟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獎助學金(附件)

注意事項

壹、五專部可擇一申請之項目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

- (一) 申請條件：符合以下減免身份類別。
 - 1.原住民籍學生 2.低收入戶子女 3.中低收入戶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單親、隔代教養）
 -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6.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及半公費、卹滿 7.現役軍人子女。
- (二) 申請流程：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101 年 1 月 13 日前）申請完畢。
- (三) 注意事項：
 - 1.尚未繳交學雜費減免相關資料之同學，請於開學前繳交資料至課指組。
 - 2.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應先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3.相關辦法：請查閱課指組網站-助學園區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

- (一) 申請條件：以下條件均符合者。
 - 1.學生具有本國籍
 - 2.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經核備學籍在案
 - 3.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 4.排除重複申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
- (二) 補助金額：每學期 18890 元整
- (三) 申請流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08 日前申請完畢，101 年 1 月 10 日公佈通過名單。

貳、大學部（含四技、二技及研究所）各類學雜費減免：

- (一) 申請條件：符合以下減免身份類別。
 - 1.原住民籍學生 2.低收入戶子女 3.中低收入戶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單親、隔代教養）
 -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6.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及半公費、卹滿 7.現役軍人子女。
- (二) 申請流程：已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101 年 1 月 13 日前）申請完畢。
- (三) 注意事項：
 - 1.尚未繳交學雜費減免相關資料之同學，請於開學前繳交資料至課指組。
 - 2.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應先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3.相關辦法：請查閱課指組網站-助學園區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